

云南省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思路

鲁天才¹ 董仲生^{2*} 鲁先彩³ 汪清梅¹ 欧阳体¹ 李伟¹

1. 云南省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云南云县 675800; 2.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 650212;

3. 云南轻纺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 650301

摘要 本文综述了云南省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主要任务、机构设置和组织保障。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将各行业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职能相剥离, 形成执法合力, 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关键词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职能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对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 按照规范管理的目标, 在县级成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全面整合农业执法职能, 成为提升农业执法水平的举措。将分散在农业领域的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医兽药、动物卫生监督、生猪屠宰、渔政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能剥离, 后形成执法合力, 解决涉农案件的具体事务, 可以事半功倍。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十九届二中全会以来的精神, 组建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一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着力提升农业执法水平, 加快构建一个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实现农业机构设置规范、条件保障、人员严格管理、职能集中行使。

2 主要任务

2.1 整合执法队伍

按照一个部门设立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 将兽

医兽药、动物防疫、种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 种子、化肥、农药、植物检疫, 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 古茶树资源保护和渔政、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 分散到县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剥离, 整合组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集中行使权力, 在县农业农村局的协调下, 统一执法。

2.2 理顺层级职责

在县农业农村局增设“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局长兼任执法大队长, 副局长兼任副大队长, 实行“局队合一”。将人员编制适当向执法岗位倾斜。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的原则, 结合违法案件涉及区域, 案情重大复杂程度, 社会影响范围等方面的因素, 理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执法权限。完善内部执法流程, 提高执法效率。

2.3 加强队伍建设

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 整合执法队伍。对承担行政执法职责, 且现仍在执法岗位的人员进行甄别, 锁定人员和编制底数。人员编制按现状保持不变, 待中央、省、市统一明确政策后, 再逐步加以规范。

收稿日期: 2020-09-17

* 通讯作者

鲁天才, 男, 1974 年生, 高级畜牧师。

2.4 规范执法事项

全面清理、优化、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源头治理。实行执法清单管理制度,推进“互联网+执法”,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

2.5 健全执法制度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执法公示、执法全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步骤,完善执法证据。加强案件办理督查,对办案不力、执法不严者,加大问责力度。保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6 创新工作机制

成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急需强化协作执法、协同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率。加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的情况通报和案情会商,联合执法。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即时移送案件。

2.7 强化执法保障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属政府行为,执法经费应纳入同级政府预算。遵照《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交通工具、服装、标志,由中央统一规定。执法人员的工资待遇遵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2.8 加强党建工作

要做到机构设到哪里,党组织就覆盖到哪里。以执法大队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为基础,及时建立党支部,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 机构设置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为正科级,设大队长 1 名(农业农村局长兼任)、副大队长 1 名(农业农村副局长兼任)、中队长 1 名、副中队长 1 名,具

体编制,待中央和省市出台明确政策后统一核定。根据职能职责和工作需要,初步确定设置种植业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队、畜牧兽医执法中队、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中队、农机安全执法中队、渔政执法中队、内勤中队等 6 个中队。

种植业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队,负责农业投入品的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等过程中案件受理、查处。畜牧兽医执法中队,负责兽医兽药、种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畜牧方面案件查处、办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中队,负责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标识、销售等过程中违法案件查处。农机安全执法中队,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生产、经营、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执法工作。渔政执法中队,负责水产用品、渔业、渔港、渔船、种苗、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执法检查查处工作。内勤中队,负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日常运转。承担接待、文秘、信息、政务公开、机要、档案、内务保障、司法衔接,以及与行政执法相关的来信来访等工作。

4 组织保障

4.1 加强协同配合

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委办、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4.2 抓实政策引导

强化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正确理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措施,自觉服从组织安排,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

4.3 严明工作纪律

严肃政治纪律、人事纪律、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对违纪问题从严查处;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有关责任。

【责任编辑:刘少雷】